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寶芃水電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柴柏宇
被　　告　宥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楷嶧
訴訟代理人　施駿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承攬報酬等情，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承攬契約衍生之紛爭而涉訟，兩造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承攬工程契約書第22條可稽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